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一、為審理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以下簡稱示範計畫)補助要點規定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特訂定本要點。

二、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內電動大客車之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或取得國內或國外電動大客車製造廠授權代理銷售資格之國內廠牌代理商。

(二)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研發經費占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上；申請日之前半年內應為非票據交換機構之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所稱之陸資投資事業。

前項第一款規定所稱之國內廠牌代理商，應具備有於國內生產製造該廠牌電動大客車之合作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三、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製造銷售參與示範計畫之車輛，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於國內製(打)造車輛。

(二)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地區製造進口之車身前圍、後圍、左圍、右圍、上圍、下部件等車身骨架大部件製(打)造車輛。

(三)打刻符合 CNS14246 規定之十七碼車身號碼(VIN)，且第十碼應為年份碼，並提供經製造廠或技術母廠簽署符合 CNS 14246 或等同標準規定的車身編碼原則。

(四)應於下列各年度年底前完成逐年增加應予國產化項目車型車輛之生產製造，該車輛車型並應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使用國產車身總成、智慧化系統及電池組(Pack)。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需取得本部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能力資格，並使用國產整車控制系統(VCU)、電池管理系統(BMS)、採用國產鋼材車架(橫樑/縱樑)及電能補充系統(含車端及充電設備端)。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動力系統之馬達需採用國產定轉子、矽鋼片及驅動器(不含絕緣柵雙極型電晶體 IGBT)。

四、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製造銷售參與示範計畫之車輛，除應符合前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車輛規格及性能規定：

1.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甲類或乙類大客車。

2. 甲類大客車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一般電動大客車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乙類大客車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或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4. 符合附件一規定之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

(二)車輛設備規定：

1. 應配備動態資訊顯示系統（含站名播報系統、資訊顯示系統）。
2. 應配備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設備。
3. 應配備播音設備及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之無障礙設備或設施。
4. 應配備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與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及符合本部運輸研究所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資料傳輸作業規範之設備。

(三)符合附件二規定實施期程之自動化及智慧化配備。

五、規劃參與示範計畫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應先向本部提送計畫書申請審查資格符合性；申請計畫書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光碟一份）：

- (一)電動大客車車型規格申請書。
- (二)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參與示範計畫國產化及技術評估申請書。
- (三)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參與示範計畫切結書。
- (四)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參與示範計畫國產化達成度評估申請書。
- (五)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參與示範計畫書。
- (六)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證明文件。
- (七)車輛及關鍵零組件廠規測試標準及耐久規範之文件。
- (八)產品與製程須有國際品保系列認可之證明文件。
- (九)電池用電效率達成度證明文件。
- (十)全車（含電池）保固及重要系統保固條件證明文件。
- (十一)電動大客車後勤維修保養體系達成度證明文件。
- (十二)車輛、設備故障及事故應變處理機制證明文件。
- (十三)具有能源補充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設置能力，或具有與前述條件廠商合作事實之證明文件。
- (十四)車輛及其相關設備之本體、說明書、包裝盒、內建韌體或軟體等，不得損害我國國家尊嚴之證明文件。

前項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參與示範計畫國產化及技術評估申請書之內容為

整車及關鍵零組件逐期國產化具體規劃，須包括但不限以下項目：投資進程、在地化程度、技術自主性、技術規格、其他效益。

業者提報資料若有缺漏或不足，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補件或修正，逾期不得申請補件或修正。

業者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者，均不得申請退還。

第一項申請書及計畫書之格式，由本部定之。

六、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符合性，由本部會同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成立審查會審查，審查會組成規定如附件三，審查會下設車輛安全及法規、國產化及技術兩分組辦理資格審查，分組審查後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初審，工作小組會議初審後續由審查會進行審查。審查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或國產化及技術分組於審查作業時，得對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進行現場訪視，其範圍除至電動大客車製（打）造之生產現場進行外，亦可對實際運行車輛或庫存場所進行抽驗，電動大客車業者並應配合提供產品之採購、品檢、生產或庫存等佐證資料，並配合分組現場訪視，不得拒絕之。

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審查評估項目與權重如附件五。

七、審查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符合性：

（一）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初審意見，應審核以下項目：

1. 第五點規定之車輛規格及性能規定、營運管理設備規定、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規定等符合性查核意見。
2. 申請者相關營業之優良經驗與實績、業者相關履約實績、電動大客車實際上路運行紀錄等信譽及經驗證明文件。

（二）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初審意見，應審核車輛國產化項目及要求規定符合性查核意見。

（三）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列為應審核項目外，審查會各分組得依需求另列審查其他相關聯性項目。

審查會於審查作業時，得對參與示範計畫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進行現場訪視，業者應提供確實資料及配合審查會現場訪視，不得拒絕之。

八、審查會審查結果經本部依程序核可後，由本部函通知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具備符合參與示範計畫資格，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車輛業者及其車輛車型清單資料，並提供予地方政府、市區或公路客運業者（以下簡稱客運業

者)申請參與示範計畫選擇使用。

- 九、經本部揭露審查資格符合要求之電動大客車業者，其車輛車型經客運業者選擇使用申請獲示範計畫經費補助者，應依本部通知核定計畫期程完成各年度國產化車輛車型。
- 十、電動大客車業者依前點規定於各年度應完成之國產化車輛車型，應於每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向本部送證明文件資料，並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之。但本部通知核定計畫另有規定送資料或國產化時程時，依該核定時程辦理。
- 十一、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未依前二點規定完成各年度國產化車輛車型目標或未依規定期限送完成國產化證明文件資料，由本部廢止其資格符合性，並取消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及其車輛車型資格清單；其已銷售經客運業者選擇使用申請獲示範計畫經費補助之車輛，並改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經費額度補助之。

前項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於一百十年或一百十一年前追補完成其於各該年度應予增加之國產化項目目標者，得由本部重新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及其車輛車型資格清單；其已銷售經客運業者選擇使用申請獲示範計畫經費補助之車輛，並得依本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要點規定溯及請領原核定計畫之國產化分年補助經費比例規定。

- 十二、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其各年度實際之車輛國產化項目及期程，提前各年度或原核定計畫期程完成者，客運業者購置其提前完成之國產化車輛，得依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要點規定提前適用各該完成國產化年度較高之分年補助經費比例規定；購置其已銷售參與示範計畫車輛之客運業者，亦同。
- 十三、參與示範計畫之客運業者，得將示範計畫經費補助規定之核撥方式列為其車輛購置契約之一部分。

參與示範計畫之客運業者，將第十一點改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經費額度補助之規定，列為其車輛購置契約得要求補償事項時，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不得拒絕之。

- 十四、電動大客車業者依本要點送審查之文件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時，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檢附資料為大陸地區文件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驗證。

附件一、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

電動大客車之使用性能至少應符合之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爬、駐坡性能測試報告文件

須能於百分之二十斜度之斜坡上行駛二十五公尺後停車，接著以駐煞車停車五秒後再重新起步行駛至上坡坡道終點處。

(二) 高速巡航性能測試報告文件

1. 僅限行駛市區道路之電動大客車，其真實車速應達每小時六十至六十五公里以上；且應能以最高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二十分鐘。
2. 有行駛於市區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之電動大客車，其真實車速應達每小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以上；且應能以最高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二十分鐘。

(三) 續航性能測試報告文件

1. 僅限行駛市區之電動大客車，市區公車者其應以每小時四十至五十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八十公里，其為使用快速充電方式者，應以每小時四十至五十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六十公里；一般公路客運者其應以每小時四十至五十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一百公里，其為使用快速充電方式者，應以每小時四十至五十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七十五公里。此續航性能測試應重複執行至少二十次。
2. 有行駛市區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之電動大客車，市區公車者應以每小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八十公里，其為使用快速充電方式者，應以每小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六十五公里；公路客運者其應以每小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一百公里，其為使用快速充電方式者，應以每小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八十公里。此續航性能測試應重複執行至少二十次。
3. 行駛高速公路之國道客運電動大客車，應以每小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二百公里，其為使用快速充電方式者，應以每小時九十至九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八十公里。此續航性能測試應重複執行至少二十次。

(四) 殘電警示測試報告文件

殘電警示裝置警示後，電動大客車應以每小時四十至四十五公里之真實車速行駛至少二十公里之距離。

- (五) 申請者應宣告性能廠規標準，並應依其廠規標準進行前開四項性能測試驗證，其廠規標準至少不應少於前揭各項之測試要求。廠規標準進行測

試應符合之行駛時間、次數，同上開各項規定。

附件二、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項目及實施期程

項目		應配備項目及實施期程		
		市區公車	公路客運	國道客運
智慧化	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防瞌睡系統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酒精鎖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環景（全週）顯示系統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盲點警示系統（BLIS）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胎壓偵測系統（TPMS）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系統（LDWS）	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時間符合	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時間符合	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時間符合
自動化	適路性巡航系統（ACC）		111年起申請車輛應配備	111年起申請車輛應配備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	111年起申請車輛應配備	111年起申請車輛應配備	111年起申請車輛應配備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時間符合	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時間符合

註：1、本附件所列智慧化及自動化設備項目如已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訂有適用車種規定者，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酒精鎖應符合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要求規定。未訂有相關檢測基準或法規要求者，由申請者檢附符合國際標準、國家標準或功能性符合證明文件。

2、示範計畫期間，如因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項目或檢測標準有新增或調整修正時，發布施行日後參與示範計畫之車型其智慧化及自動化設備項目均需符合新增或修正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附件三、審查會組成

一、本部辦理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及車型審查，得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其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本部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如下：

機關委員 (含法人)	1. 本部政務次長（召集人） 2. 本部路政司司長（副召集人） 3. 本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 4. 本部運輸研究所代表一人 5.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一人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代表一人 7.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表一人 8.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代表一人 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代表一人
專家學者	車輛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財經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主動申請迴避議案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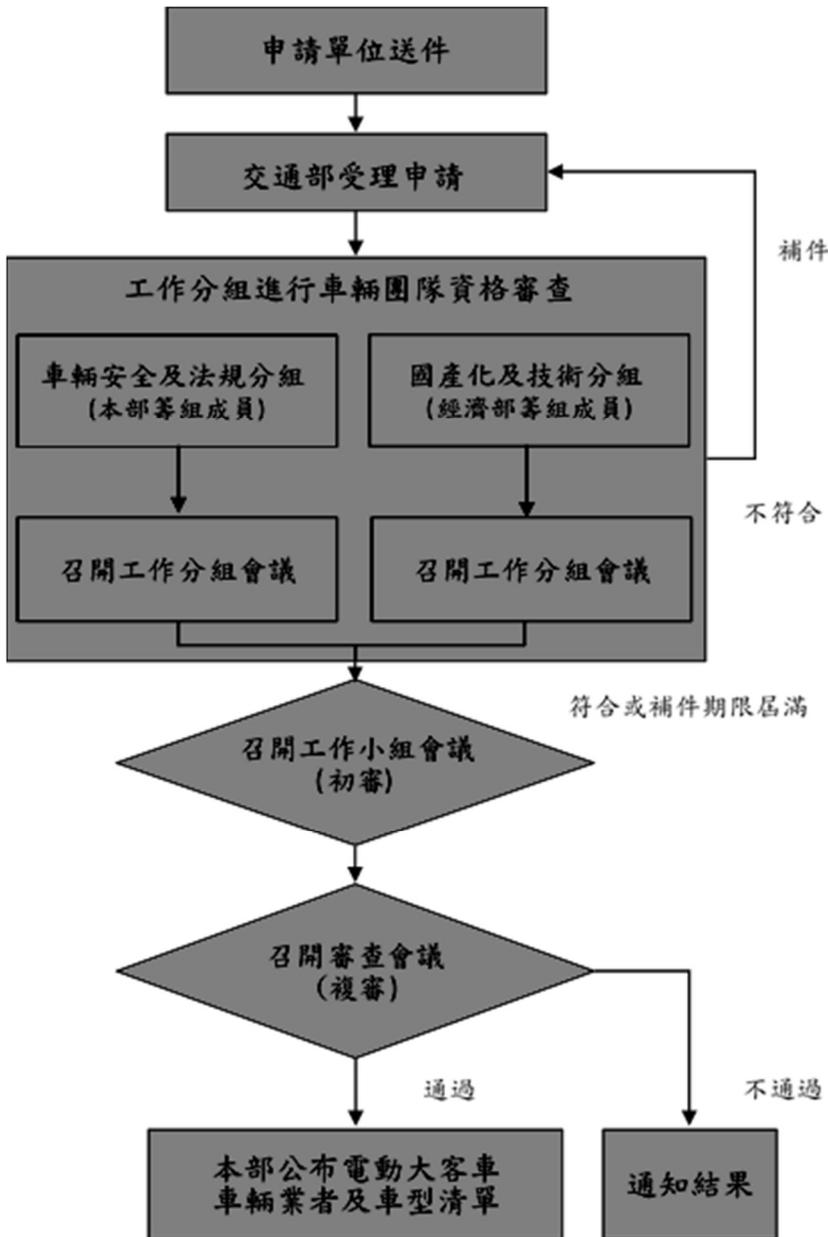
二、審查委員及人員執行本作業要點審查作業，應秉持客觀、公正、公開之精神，且對申請業者之資料負有保密責任，不得外洩；惟法律要求須提供予第三者時，應先行通知申請業者。

三、為協助審查會辦理示範計畫車輛業者及車型審查，下設「車輛安全及法規」及「國產化及技術」二分組：

(一)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之工作會議，由本部路政司代表一人（兼召集人）、本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表一人、車輛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財經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組成，辦理相關資格審查及進行初審。

(二)國產化及技術分組之工作會議，由經濟部另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及進行初審；其相關業務依經濟部訂定之電動大客車國產化及技術與達成度評估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四、示範計畫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申請資格符合性審查作業流程



註1：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分別召開分組審查會議。分組審查作業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

註2：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於收件後，將先進行資格文件檢查，資格文件檢查或計畫申請內容審查不符者，應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齊或修正，進入工作小組會議後不得補件，將以現時資料提送委員會評估之。

附件五、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參與示範計畫書評估項目與權重

- 一、參與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審查方式由分組委員於閉門會議共同決議國產化及技術評估審查結果。
- 二、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國產化及技術評估項目分為五項評估項目，評估總分為一百分，除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國產化項目及時程為一定要符合之基本要求外，其餘逾基本要求或其他評估項目及標準說明如下表，依國產化及技術分組評估結果提供本部作為審查參考。

No	評估項目	評估標準	配分
1	投資 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金額 • 新增工作機會 • 建廠規模及量產期程 	10
2	在地化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地化關鍵零組件開發能力 • 國內整車及零組件測試驗證能力 • 使用國產鋼材 • 車輛識別碼（VIN）第一位為 R • 國產車架/車體表面處理 	30
3	技術 自主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階/二階打造（自行開發車架/底盤） • 國外技術導入國產化項目 • 設計圖面自主性及研發人力 • 整車控制軟硬體掌握度 • 充電系統（含車端及設備端）自主能量 	20
4	技術 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續航里程 • 爬、駐坡性能 • 能耗效率 • 材料輕量化 • 動力/電能系統能量密度、耐久性及安全性 	20
5	其他 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化安全加值 • 導入技術母廠全球供應鏈規劃 • 產學研跨領域合作 • 智慧充電排程 • 綠電使用率 	20

